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在2015年度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独立、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科学发表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切身利益，为公司2015年度经营计划及各项工作的顺利实施做出了应有的贡献。现将201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5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5年度公司运作正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任期内，2015年度内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要事项，公司都提前通知本人并提供了资料。本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审议，积极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沟通，认真了解掌握公司各方面的经营状况和重大经营活动，并在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等情况，也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015 年公司共计召开4次股东大会，11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祝丽玮	11	7	4	0	0

（二）股东大会

2015年，本人出席了2015年3月31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12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12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被选举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并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作为委员会的委员，我严格按照《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1、就公司聘任高管人员等事项进行了积极讨论并最终形成决议。

2、主持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根据公司2014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进行绩效评价，并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2015年内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年，本人认真审议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议案，依据在行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能力和实践经验作出独立判断，并对相关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积极参与了定期报告审计工作的沟通及监督工作，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年度经营情况、重大事项及财务状况的情况汇报，并提出了对公司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本人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一）2015年1月22日，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修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及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独立意见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5年3月9日，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有和对外担保情况、会计政策变更及利润分配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15年3月13日，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15年4月28日，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聘请公司201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15年8月18日，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15年8月26日，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15年12月2日，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借款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对公司管理及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进行了调查，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推动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

（四）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学习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今年新出台的各项法规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以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以上是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继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与合作，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强化对社会公众股东的保护意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并结合自身工作经历和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

独立董事：祝丽玮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